

国际门对门包裹投递服务条约

国自貨 批准号: 190

批准日期: 2025年6月27日

目录

第一章 总则（第一、二条）

第二章 运输受理（第三至十二条）

第三章 投递包裹（第十三至十六条）

第四章 责任（第十七至二十六条）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适用范围）

- 本条约适用于Yamato Transport Co., Ltd. 提供的“国际门对门包裹投递服务”（国际宅急便、国际包裹服务）。
- 本服务属于《货物利用运输事业法（委托货运代理事业法）》（1989年第82号法律）第2条第18款中规定的“第二类委托货物代理业务”，该业务涉及航空运输事业经营者（即《航空法》（1952年第231号法律）第2条18款中规定的航空运输业务的经营者）所提供的国际货运服务（或使用该等运输服务的委托货运代理事业经营者所提供的国际货运服务）。
- 发件人被视为同意本条约及基于本条约内容的相关规定。
- 本条约中未规定的事项，应适用相关法律法规或惯例。

5. 公司可在不违反《货物利用运输事业法》等一切法律法规的范围内接受特别约定。

第二条（定义）

1. “国际门对门包裹投递服务”（下称“国际宅急便、国际包裹服务”）是指从发件人至收件人的门对门运输或运输受理、运输安排及其附带服务，本服务收取全程运费。
2. “国际门对门投递包裹”（下称“包裹”）是指公司根据本条约的规定，从一个发件人处收取，并运输至一个收件人处的一件小型货运物品。在此过程中，将公司在一个地点、一个时间从一个发件人处收件，并按照一个运单运输至一个收件地址的一个收件人处。
3. “公司”是指提供国际宅急便、国际包裹服务的Yamato Transport Co., Ltd.。
4. “国际宅急便运单”（下称“运单”）是指由发件人或由他人代发件人填写的文件，为公司与发件人关于国际宅急便、国际包裹服务签署合同的凭证。
5. “发件人”是指与公司就包裹运输服务签署合同的当事人，运单中记载有其姓名或名称。
6. “收件人”是指公司的包裹投递对象，运单中记载有其姓名或名称。
7. “运输者等”是指公司为完成运输而使用的运输事业经营者及其雇员。
8. “公约”是指以下任何可适用条约：

1929年10月12日于华沙签订的《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简称《华沙公约》。

1955年9月28日于海牙签订的《修改1929年10月12日在华沙签订的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的议定书》，简称《海牙议定书》。

1975年9月25日于蒙特利尔签订的《修改经1955年9月28日在海牙签订的议定书所

修改的1929年10月12日在华沙签订的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的蒙特利尔第四号议定书》（下称“《蒙特利尔第四号议定书》”）。

1999 年5月28日于蒙特利尔签订的《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下称“《蒙特利尔公约》”）。

9. “SDR”是指由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定义的特别提款权（Special Drawing Right / SDR）。

第二章 运输受理

第三条（运单）

1. 发件人在委托包裹运输时，应为每件包裹填写一个运单。

经发件人要求，公司可代发件人填写运单，但运单上所记载内容的相关责任应由发件人承担。

2.下列各项均为运单的必填内容：

(1) 发件人的姓名、地址和电话号码；

(2) 收件人的姓名、地址和电话号码；

(3) 包裹的详细内容（描述）；

(4) 发件人签名和日期（年月日）；

(5) 申报价值；

(6) 数量、重量和大小；

(7) 其他公司要求的必填事项。

第四条（海关发票）

如需办理海关通关手续，发件人应根据包裹的内容为每件包裹出具一个海关发票，并交给公司。

第五条（海关通关）

发件人保证通关所需的海关发票上填写及申报的事项真实并准确。发件人知晓，如在海关发票上提供了任何虚假或不准确的内容，发件人可能会受到没收、公开拍卖等民事及刑事制裁。公司受理包裹运输时，即被视为发件人委托的海关通关手续代理人。

第六条（检查包裹内容）

如认为有必要，公司可就必要项目对包裹的内容进行检查。但公司的检查不保证相应包裹的运输未违反发出地、过境地和目的地国家（或州或地区）的法律法规。

第七条（包装）

发件人应对包裹的包装负责，且需根据包裹的性质、大小、重量等，以适合运输的方式对包裹进行包装。如果包裹的包装不适合运输，公司应要求发件人对包裹进行必要的包装，或由发件人承担费用，并由公司以适合运输的方式对包裹进行包装。

第八条（拒绝受理）

如有下列情形，公司可拒绝受理运输：

- (1) 运输请求不符合本条约的规定；
- (2) 发件人未填写运单或海关发票中的必要内容；
- (3) 运单、海关发票或申报事项虚假或不准确；
- (4) 没有适合运输的设备；
- (5) 包装不适合运输；

(6) 发件人要求公司在运输中承担特殊义务；

(7) 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避免的情况。

第九条（受理的限制等）

1. 公司不受理以下包裹的运输：

(1) 每件包裹重量超过二十五（25）千克；

(1) 每件包裹的长宽高三边总和超过一百六十（160）厘米；

(2) 一件包裹的价值超过二十万（¥200,000）日元；

(3) 要求运费到付；

4 包裹属于下列物品：

i. 金、银、白金或其他贵金属、钻石等贵重宝石及半宝石、各国货币（纸币、硬币）、各种珠宝饰品及其他贵重物品；

ii. 有价证券；

iii. 私人信件或被现行法律定义为私人信件的通信手段；

iv. 动植物；

v. 尸体；

vi. 易腐烂物品；

vii. 轻武器所用的炸药和枪支；

viii. 爆炸物；

ix. 压缩气体；

x. 易燃液体及固体，可燃固体；

xi. 摄影用闪光弹；

xii. 磁性物质；

xiii. 汞；

xiv. 酸性及其他腐蚀性物质，所有碱和酸；

xv. 氧化剂；

xvi. 有毒物质；

xvii. 具有挥发性的物质；

xviii. 国际民航组织（ICAO）和国际航空运输协会（IATA）危险品规则中规定的危险

品；

- xix. 难以补发的准考证、护照和车辆检验证明等；
- xx. 无法复制的手稿、原始图纸、录音带和胶片等；
- xxi. 信用卡、现金卡及其他卡片；
- xxii. 牌位和遗骨；
- xxiii. 刀剑枪炮等；
- xxiv. 毒品；
- xxv. 不洁物等有可能损害其他包裹的物品；
- xxvi. 有损公共秩序或有害公共道德的物品；
- xxvii. 内含多件个人信息的物品；
- xxviii. 法律禁止运输的物品；
- xxix. 进出口地（含过境地）国家、州、地方政府及联邦政府的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运输、进出口的物品；
- xxx. 公司认为不适合运输的物品。

2. 如果公司根据本条约拒绝受理、中止或停止运输或退回包裹，并因此承担了合理范围内的费用及经费（包括保管费），或蒙受损失或支付税费及关税等，发件人有义务支付公司所负担的该等款项金额。

第十条（运费）

1. 运费应为第2条第1款中的“全程运费”，收费明细以公司制定的价格表为准。“全程运费”中包含收发件地的收派件费、海关通关费、运费和手续费等。
2. 上一款的运费中未包含关税、日本国内消费税、增值税、押金、罚款、附加费及其他费用。如果公司已垫付该等费用，发件人应立即向公司支付该等费用的全额。
3. 如果公司依照发件人或收件人的要求，为其办理或提供了超出正常范围的手续或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应由提出该等要求的发件人或收件人自行承担。
4. 如果收件人不支付应由其承担的费用，则由发件人支付。
5. 公司的价格表可能会根据航空运费的调整及其他经济变化出现调整。

第十一条（运费的支付）

1. 上一条的运费原则上应在受理运输时支付。但如有下列情形，发件人可事先从提供的下列付款方式中选择一种，并在与公司协定的期限前支付运费：

(1) 预付运费：发件人支付运费，收件人支付目的地国家的关税和税费（如适用）。

(2) 运费、关税等事后结算：发件人支付运费、目的地国家的关税和税费（如适用）。

2. 尽管有上一款的规定，经公司事先许可，运费及关税等可由发件人和收件人之外的第三方支付。

3. 如果收件人或第三方不支付该等费用，则相应支付义务应由发件人承担。此外，如果公司需为发件人、收件人或其他人垫付某些税费、关税或附加费，且公司无法从相关方收回该等费用，发件人应在公司发出请款后，立即承担支付该等费用的义务。如果公司向收件人或第三方发出请款，但收件人或第三方未支付已到期的费用，发件人亦应在公司发出请款后，承担支付该等费用的义务。

第十二条（运输路线与方法）

包裹的处理、保管、海关通关及运输的相关方法、路线及手续由公司全权决定，公司选择最佳方式完成运输。

第三章 投递包裹

第十三条（投递包裹等）

1. 公司应将包裹投递至运单中填写的地址和收件人。但在收件人不在该地址或无法将包裹直接交予收件人时，除非与发件人另有约定，公司可将包裹交予收件人的代理人，或任何被视为其代理人的人（可为收件人代收件的联系人、管理员、家庭成员、同住者、邻居或同事等）。

2. 如有下列情形，公司有可能中止或停止包裹的运输：公司在多次尝试后仍无法投递包裹；因收件人拒绝收件或地址错误（且经合理努力，仍无法找到正确地址）导致公司无法投递；找到正确地址后，发现其所在国与运单中填写的国家不同，导致公司无法投递；无法在投递时向收件人收回其应付款项。

3. 公司可通过电子设备获取包裹投递证明。发件人同意，公司可打印以电子形式获取、保存的投递证明，作为已完成投递的凭证。

第十四条（无法投递包裹时的措施）

1. 如果收件人不在运单中所填写的地址，收件人拒绝收件，或因其他原因无法投递包裹，公司应及时向发件人发出请求，要求其在一定期间内，就包裹的处理做出指示。
2. 公司根据上一款规定请求发件人指示，并根据该指示采取行动，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均由发件人承担。

第十五条（对无法投递的包裹的处理）

1. 如果公司未收到第14条第1款的指示，自公司请求发件人做出指示之日起三十(30)天内，无法投递的包裹由公司暂代保管；超过三十(30)天后，公司可根据收件人所在国的法律法规，以变卖或其他方式处理该等包裹。
但若包裹为易变质或易腐烂物品，公司可立即对包裹进行变卖等处理。
2. 根据上一款规定处理包裹后，公司应立即通知发件人。
3. 公司根据本条第1款规定处理包裹后，应将处理包裹所得款项用于支付其请求发件人指示、保管及处理包裹所产生的费用及其他垫付费用等。如果所得款项不足以支付该等费用，公司应向发件人收取不足的部分，如果所得款项超出该等费用，公司应向发件人返还剩余金额。

第十六条（行使扣押权）

1. 为收回运费、垫付款项及其他本条约项下产生的所有费用，公司有权扣留包裹，直至收回相应费用为止。
2. 公司可根据本条约的规定，在与发件人签署的运输合同项下产生的所有费用被支付前，拒绝投递公司根据相应合同所占有的发件人的包裹。

第四章 责任

第十七条（责任）

1. 公司的责任如下所示。但若公约及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根据其规定，公司的责任将被免除或公司将以较低标准承担其责任，，则本条规定将被视为无效。
2. 除本条第3款至第5款所规定的情形外，如果在包裹运输或其他公司提供的附带服务中，发生包裹遗失、损毁、导致遗失或损毁的事件或延迟投递，并由此造成损失（本款下称“损失”），如属于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事故所导致的损失，公司应对此负责；如果损失由下列情形所致，或已证明损失不因公司的故意或疏忽所致，则公司不对此负责。
 - (1) 包裹的固有缺陷、自然消耗；
 - (2) 包装状态、地址、标记、编号等必要信息的填写不完整或有缺陷；
 - (3) 因包裹的性质导致燃烧、爆炸、受潮、发霉、腐烂、变色、生锈及其他类似情况；
 - (4) 因X射线、辐射、磁性等影响导致的故障；
 - (5) 发生行业怠工罢工、社会动乱、劫持、恐怖袭击、抢劫、地区冲突、战争及其他类似情况；
 - (6) 出现不可抗力因素，或发生因不可抗力所致的火灾等灾害；
 - (7) 发生无法预见的异常交通阻碍、航行中的避险、救助、抢险救灾行为；
 - (8) 地震、海啸、涨潮、洪水、暴风雨、滑坡、山崩及其他自然灾害；
 - (9) 根据法律法规或公共权力的要求，中止包裹的运输，或对包裹进行拆封、检查、没收、扣押或将其交付给第三方；
 - (10) 发件人填写或申报的信息有误或不完整、填写或申报虚假信息、发件人或收

件人存在其他故意或疏忽行为。

3. 在《蒙特利尔第四号议定书》中规定的包裹运输或其他公司提供的附带服务中，发生包裹遗失、损毁或导致遗失或损毁的事件，并由此造成损失（下称“**遗失等**”，不包括延迟），公司仅对其中属于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事故所导致的遗失等负责。如已证明该遗失等仅由下列情形所致，则公司不对此负责。

- (1) 包裹的固有缺陷或性质；
- (2) 包裹包装存在缺陷，且该包装非公司、公司员工或代理人所为；
- (3) 战争或武力冲突；
- (4) 有关包裹的进出口或过境的法律法规、政府的规定及限制、命令或指示。

4. 在《蒙特利尔公约》中规定的包裹运输或其他公司提供的附带服务中，发生包裹遗失、损毁或导致遗失或损毁的事件，并由此造成损失（下称“**遗失等**”，不包括延迟），公司仅对其中属于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事故所导致的遗失等负责。如已证明该遗失等仅由下列情形所致，则公司不对此负责。

- (1) 包裹的固有缺陷或性质；
- (2) 包裹包装存在缺陷，且该包装非公司、公司员工或代理人所为；
- (3) 战争或武力冲突；
- (4) 有关包裹的进出口或过境的法律法规、政府的规定及限制、命令或指示。

5. 在《蒙特利尔第四号议定书》及《蒙特利尔公约》中规定的包裹运输或及其他公司提供的附带服务中发生包裹延迟送达，并由此造成损失（下称“**延迟**”），公司仅对其中属于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事故所导致的延迟负责。如公司已证明其已为防止该延迟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或无法采取该等措施，则公司不对此责任。

6. 在任何情形下，如果发件人及收件人的包裹对其他包裹或公司的财产造成损害，发件人及收件人应向公司赔偿公司所蒙受的所有损失及费用。如果包裹可能对飞机、人身或其他物品造成损害，公司无需事前通知，即可对该包裹予以废弃

或销毁处理，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7. 公司对包裹遗失等的责任以每件包裹二十万(¥200,000)日元为上限。如果发件人未就包裹价值进行申报，公司对该包裹的责任则以每千克二十六 (26) 个特别提款权为上限。
8. 如果在上一款所述情形下对损失进行索赔，在包裹货物的实际购买价格、同类同品质货物的通常价格均未知的情形下，应以责任上限内正常的包裹货物价格为基础，计算该等包裹的实际损失金额，作为损失索赔金额的上限。
9. 公司对包裹延迟的责任以该等包裹的运费为上限。
10. 除延迟造成的损失外，公司不对任何间接损失负责。即公司仅对直接发生在包裹上的财产损失负责，不对因其结果所导致的间接损失负责。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逸失利益、逸失利息及效果损失，以及因商业机会的逸失所导致的损失。
11. 如果发生诉讼，有关损失赔偿的货币换算应适用最终口头辩论结束之日的有效汇率。在诉讼以外的情形下，货币换算应适用损失赔偿金额确定之日的有效汇率。

第十八条（避险处理及损失赔偿）

1. 如果在运输过程中，因包裹的性质、缺陷等对人身或其他物品造成损害，或公司认为该等包裹的性质、缺陷等会对人身或其他物品造成损害，无论何时何地，公司均可根据情况暂停运输，或对包裹进行检查、卸货、销毁、废弃或无害化等处理。在此情形下产生的该等包裹的相应处理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应由发件人负责。
2. 公司不对该等避险处理的结果所导致的损失负责。

第十九条（非法行为责任）

发件人或收件人就包裹中因公司或运输者等的非法行为所导致的损失向公司提出索赔时，公司亦可援用本条约的规定进行应对。

第二十条（免责的援用）

公司所雇佣的人员或运输者等可对发件人或收件人援用本条约中有关免责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投诉的期限与方法）

1. 如果包裹已投递至收件人且未收到任何投诉，或包裹已被签收，签收单上无事故等标注，且具有已送达纪录，即可作为公司已根据运输合同的规定完成运输的凭证。
2. 有关包裹的损失索赔需在下列各项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提交至公司，否则公司不受理该等损失索赔。
 - (1) 包裹损毁的索赔期限为收件人签收包裹之日起十四(14)天内；
 - (2) 包裹延迟的索赔期限为收件人签收包裹之日起二十一(21)天内；
 - (3) 包裹遗失的索赔期限为运单开具之日起一百二十(120)天内。

第二十二条（联合运输或使用运输代理服务时的责任）

公司运输其受理的包裹时，可能会与其他运输机构进行联合运输，或使用其他货车运输事业经营者所提供的运输服务或其他运输机构进行运输。在此情形下，公司仍应根据本条约承担运输责任。

第二十三条（发件人的赔偿责任）

发件人应就包裹的性质或缺陷对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但若该损失非发件人过失所致，且发件人对包裹的性质或缺陷并不知情，则不受此限。

第二十四条（诉讼时效）

1. 对公司就其责任提起诉讼的时效为自包裹实际投递至目的地的收件人之日、包裹的应投递日、或运输中止之日起两(2)年内。
2. 上一款中的时效期限的计算方法应遵循包裹发出地所在国，即日本的法律法

规。

第二十五条（诉讼管辖）

1. 针对公司的诉讼，需向包裹发出地所在国日本的公司总部所在地或签署相关协议的公司网点所在地的管辖法院提出。
2. 针对公司的诉讼手续应遵循包裹发出地所在国日本的法律法规。

第二十六条（条约的适用与法律法规）

如果本条约的规定违反公约、法律、政府规则、命令或要求，该等规定在不与该等法律法规冲突的范围内仍可适用。此外，本条约任一规定的无效不影响本条约其他规定的适用。

Yamato Transport Co., Ltd.
东京都中央区银座二丁目十六番十号